

# 中共福建省寿宁县林业局党组文件

## 中共寿宁县林业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5年8月18日至9月21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县林业局党组进行了巡察，并于11月14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 （一）党组承担巡察整改落实主体任务的情况

县林业局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县委巡察组反馈后，县林业局党组立即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研究、深刻分析巡察反馈问

题：2025年11月18日，将县委第二巡察组关于巡察中共寿宁县林业局党组的反馈意见、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主任在巡察反馈会上的讲话和中共寿宁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在反馈会上的表态发言在全局范围内予以通报；成立巡察整改工作专班，制定《寿宁县林业局党组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逐一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整改时限，按时间节点推进整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整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落实；紧扣责任链条，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切实把问责成效转化为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强大动力；聚焦建章立制，逐步完善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长效机制，切实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 **（二）主要负责人承担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的情况**

局主要负责同志坚决扛起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刻认识到巡察整改是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和提升林业工作的重要契机，切实增强抓好整改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对巡察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推进。主持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8次，亲自审定整改方案，及时听取整改进展汇报，深入剖析整改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举措，推动整改落地见效，牵头制定保密管理、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等2项制度机制，切实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林业发展的实际成果。

##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林业工作的重要论述，运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有差距。

### 1.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差距

#### (1) 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指定局办公室专人及时收集整理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学习资料,并建立学习台账。二是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列入党组(扩大)会议第一项议题开展学习。2025年11月以来,已开展“第一议题”学习11次。

#### (2) 关于“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6年1月23日,组织局班子成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进一步规范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二是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每月聚焦一个核心主题开展集中学习交流研讨,推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常态化、规范化。2025年11月以来,局党组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6次。三是认真制定2026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等。巡察反馈以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方案均经局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审定。

## 2.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

### (3) 关于“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组织局班子成员学习《中共宁德市委常委班子加强自身建设“八个带头”》, 进一步强化局班子成员责任担当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行动自觉。二是压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属地政府责任。2025 年 10 月, 印发《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寿政办〔2025〕17 号); 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部署推进会, 下达《寿宁县 2026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任务一览表》, 重点部署推进 2026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压紧压实属地政府防控责任。截至 2026 年 3 月, 已全面完成 2026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任务。三是坚持主动靠前服务, 已逐一告知 4 座涉林水电站业主审批流程及材料清单, 督促业主单位尽快办理用林审批手续, 并就疑难问题进行解答提出建议, 后续将持续做好跟踪对接服务, 待业主按要求提交完备审核材料后依法依规报批。四是加强与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沟通衔接, 规范违法线索移送流程, 主动提供涉林案件技术支撑。2024 年 8 月, 根据执法综合改革部署, 林业执法大队已转隶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 年以来, 我局已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移送殡葬领域

设施违法占用林地涉嫌违法线索 30 条，涉林案件交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查处。五是严格落实上级决策部署。2025 年 11 月以来，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 13 场次、全体干部大会 4 场次，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国土绿化、森林防火等林业重点工作。六是 2026 年 1 月 23 日、1 月 25 日，对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及时问题的 2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和谈话提醒。

#### （4）关于“毁林管控薄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压紧压实森林资源管护属地责任，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强化护林员队伍建设，及时将破坏森林资源涉嫌违法线索移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5 年 11 月以来，护林网格员通过巡护 APP 累计上报事件 238 起，其中涉嫌违法事件 10 起，均已按程序移交。二是严格落实《寿宁县林长制工作提质增效若干措施》，对森林资源管护不到位的将予以提醒、约谈或追责。2025 年 11 月以来，县林长办累计向相关乡镇及部门发出提醒函 5 份。三是督促清源镇扎实推进涉林问题整改。2026 年 3 月 13 日，清源镇韶托村群众违法占用林地 100 m<sup>2</sup>修建宗教场所已完成拆除及地块复绿整改工作。四是 2026 年 1 月 15 日、1 月 26 日、1 月 27 日、1 月 30 日分别对毁林管控薄弱问题的 5 名相关责任人以批评教育。

#### （5）关于“督促生态修复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全体干

部大会组织学习《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进一步筑牢干部职工森林防火工作思想根基，切实增强履职尽责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二是加快火烧迹地生态修复进度，2024年下党乡403亩森林火灾受害林地已于2026年2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其中200亩纳入2025年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项目已完成造林、30余亩森林生态已自然修复、170余亩锥栗林已由林农抚育管护恢复生态；2024年犀溪镇80.9亩森林火灾受害林地已纳入2026年退化林修复范围统筹推进。三是督促指导犀溪镇李家山上垵自然村路边等5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责任人落实整改复绿主体责任。截至2026年2月底，犀溪镇李家山上垵自然村旁等5处破坏林地图斑已完成整改复绿。四是2026年1月28日，分别对督促生态修复不力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3. 森林“四库”联动效益不够明显**

#### **(6) 关于“林下经济全产业链发展较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政策资金保障，积极向上争取林业专项扶持资金，大力推广“林e贷”金融产品，助力全县林业产业提质壮大。截至目前，已成功争取2026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100万元，协助展鸿公司获批贷款资金200万元。二是坚持森林“四库”上下联动，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发展林下经济，做大做强木本油料特色产业。2025年11月以来，在凤阳镇、鳌阳镇、坑底乡、南阳镇、下党乡、平溪镇、斜滩镇、大安

乡等 8 个乡镇新种植林下中草药 2003 亩；夯实森林“粮库”建设，2025 年完成新造或改造油茶林 937 亩。三是加大林下经济产业宣传推广力度，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林下经济发展，营造良好产业发展氛围。2025 年 12 月，组织拍摄林下经济宣传推介片，编印林下种植技术指导手册，向新发展种植户推广宣传，为项目建设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四是发挥省级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2025 年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3 家；持续做强“一品川久山茶油”“燕窠锥栗”等森林食品品牌，新增锥栗种植 2 万株；建成黄精、岗梅、锥栗初加工厂 4 个（其中 1 个黄精加工厂取得 SC 认证并正式投产运营），着力打造黄精等林药特色品牌。

#### （7）关于“花化彩化效果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6 年 2 月初，开展 2021—2025 年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项目造林成效自查，发现存在部分树种成活率低、抚育不够及时等问题。2026 年 4 月中旬，相关项目施工单位已完成抚育、补植工作。二是注重森林“四库”远近联动，统筹实施闽西北森林质量提升项目、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项目，扎实推进武曲至下党重点区域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累计完成花化彩化建设约 1500 亩，着力打造“多彩之林、妩媚之林”。三是 2026 年 1 月 29 日，对花化彩化效果不明显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8）关于“造林任务进度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快滞后造林任务清零，积极引导群众发展种植油茶，2026年2月底前，已补充完成2021年油茶任务193亩。二是2026年3月下旬前，结合2025年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现代竹业重点县建设项目等，完成2022-2025年度剩余6.84万亩中幼龄抚育任务。三是2026年1月29日，综合其他问题，对造林任务滞后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4. 林长制履职有短板**

##### **（9）关于“‘青山挂白’问题仍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牵头召开“青山挂白”问题整治工作部署会、推进会2场次，扎实推进问题整改。二是制定寿宁县“青山挂白”问题整治清单，明确整改问题、整改措施和责任单位，并在2025年11月11日寿宁县2025年度生态环保大会上印发。三是开展工作调度4次，督促武曲镇、南阳镇、鳌阳镇、下党乡等4个乡镇及县国投公司、城投公司、交投公司等责任单位推进“青山挂白”整治工作。四是相关乡镇林业站对辖区内“青山挂白”整治开展9次技术指导服务。截至2025年11月底，武曲至下党重点沿线16个问题整治点位已全部完成整改。

##### **（10）关于“名木古树管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2月2日，我局发函督

促武曲镇、托溪乡、坑底乡 3 个乡镇及时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滞留资金。二是局分管领导牵头组织资源站、计财股工作人员开展电话调度、现场检查指导 5 次，督促相关乡镇加快滞留资金发放。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坑底乡、武曲镇已拨付滞留资金 7.07 万元，我局将持续跟踪督促托溪乡、武曲镇对剩余滞留资金进行发放。三是严格按照全省统一工作部署，2025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由县林业局通过“一卡通”账户直接发放到村到户。四是 2026 年 2 月 5 日，对名木古树管养不到位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11）关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滞留”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2 月 2 日，我局发函督促武曲镇、托溪乡、坑底乡 3 个乡镇及时发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滞留资金。二是局分管领导牵头组织资源站、计财股工作人员开展电话调度、现场检查指导 5 次，督促相关乡镇加快滞留资金发放。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坑底乡、武曲镇已拨付滞留资金 7.07 万元。剩余滞留资金，我局将持续跟踪督促资金发放到位。三是严格按照全省统一工作部署，2025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由县林业局通过“一卡通”账户直接发放到村到户。四是 2026 年 1 月 22 日、1 月 28 日，分别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滞留问题的 2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12）关于“审批跟踪管理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林政与审批股对 2024-2025 年托溪乡八定岔至际底等 8 个交通道路项目超审批面积建设问题逐一复核，并建立整改台账。截至 2026 年 4 月 5 日，寿宁县南阳镇棕仔岔至山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等 6 个项目已完成整改复绿；寿宁县南阳镇诚鑫养殖场设施农业项目、寿宁县泮洋闽东山羊省级保种扩繁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已分别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移交涉嫌违法线索。二是加强对已审核审批项目监管，不定期深入审批后在建项目现场开展核查指导，及时发现并制止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违法行为。2025 年 11 月以来，林政与审批股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现场对已审批项目核查 20 次，截至目前暂未发现涉嫌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三是 2025 年 12 月 24 日，安排林政与审批股业务骨干到县委党校科级领导干部培训班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政策宣讲解读。四是 2026 年 1 月 29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审批跟踪管理缺失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13）关于“网格员护林巡护履职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指导各乡镇组织开展护林网格员业务培训，2025 年累计开展护林员培训 30 场次、971 人次，进一步提升护林网格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二是 202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寿宁县林长制工作提质增效若干措施（试行）》，将护林网格员事件上报情况纳入提醒、约谈情形范畴，压实护林

网格员巡护上报责任，强化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三是强化护林网格员日常履职监管，统计汇总 2025 年度巡护不合格、未按规定开展巡护的护林网格员 177 人次，并按照《寿宁县护林网格员巡林护林绩效奖励工作方案》开展护林网格员月考核工作，已对应扣发 2025 年巡林护林绩效 1.77 万元。2026 年 3 月 9 日，县林长办印发《寿宁县林长办关于强化森林资源源头管护的提醒函》（寿林长办〔2026〕2 号），将 2025 年度护林网格员巡护情况和事件上报情况函告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提醒相关乡镇切实加强护林网格员队伍管理，落实护林网格员巡护监管责任。四是 2026 年 1 月 29 日，对护林网格员巡护履职不力问题的各乡镇林业站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

#### **5.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有欠缺**

##### **（14）关于“指导、督促松材线虫病防控有疏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9 月 1 日，向盛浩、日兴等 4 家疫木加工厂下发《关于限期除治非法堆放疫木的提醒函》，责令其立即对违规存放 82m<sup>3</sup>疫木实施除害处理。截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相关疫木加工厂已完成堆放疫木除害处理。二是 2025 年 9 月 2 日，督促芹洋乡、清源镇人民政府对 2 个山场枯死松树枝丫进行全面清理；督促托溪乡、下党乡人民政府按照“即死即清”要求开展重点区域沿线枯死松树清理。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芹洋乡、清源镇、托溪乡、下党乡已全面完成相关山场及重点区

域枯死松树清理工作。三是 2025 年 11 月以来，局班子成员深入挂钩联系乡镇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检查指导共计 26 人次。截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全县已完成除治性采伐 1578 亩，完成率 105%，完成预防性采伐 3580 亩，完成率 102%。四是将县内疫木除害点纳入常态化监控范围，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共开展现场督导检查 16 场次，县域内疫木加工厂已完成疫木除害处置工作。2026 年 3 月 31 日，向县域内疫木加工厂下达《寿宁县林业局关于停止宁德茂泰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等九家松类疫木安全利用加工的通知》，持续强化对疫木加工厂的监督管理。五是 2026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1 月 29 日、1 月 30 日，对指导、督促松材线虫病防控有疏漏问题的 4 名相关责任人分别予以批评教育和谈话提醒。

#### （15）关于“森林防火基础尚未夯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积极向上级争取森林防火基础建设项目，寿宁县森林火灾高风险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已纳入福建省宁德市森林火灾高风险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统筹实施，建设内容包含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设备 10 套、林区智能卡口 28 套、防火瞭望台 3 座以及防火通信和信息显示设备若干，进一步提升森林火情早期监测与快速响应能力。二是加大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经费投入，2025 年以来，累计投入森林防火经费 90 万元，支持各乡镇、村提升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三是强化森林

防火宣教引导，投入经费 5.214 万元，在全县各村醒目位置设置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 237 个，进一步提升群众森林防火意识，筑牢森林防火安全防线。

#### **（16）关于“主动发现问题线索能力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落实林长责任，按照《福建省林长制工作管理规范》，组织各级林长开展巡林护林工作。2025 年 11 月以来，县级林长、副林长累计开展巡林 8 人次，召开林长（专题）会议 4 场次，及时协调解决责任区域内涉林重难点问题 4 个。二是督促各乡镇林业站组织护林网格员加大巡查力度，切实做到涉林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上报。2025 年 11 月以来，护林网格员发现并上报涉林违法行为 10 起，涉林违法线索已按程序移交。三是加强空中巡查，组织无人机飞手加强日常飞行巡护，提升涉林问题线索主动发现能力。2025 年以来，16 名无人机飞手累计开展日常飞行巡护 972 架次，发现火情 2 条。

### **6. 项目管理不到位**

#### **（17）关于“林地要素保障有待提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6 年 1 月 5 日组织局林政与审批股工作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林地审批业务培训，进行业务实操训练，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二是主动靠前服务，编制简易报批指南及用林审批材料清单，实行一次性告知，明确项目报批关键节点、注意事项及报批要求，

有效减少“来回跑、反复补”现象，提升审批服务便捷度与透明度。三是加强跟踪落实指导，定期跟进项目报批进度，主动协调解决堵点难点问题。2025年11月以来，共依法依规审批涉林项目11起，所有审批项目均在承诺时限内办结，暂未发生因林地报批指导不到位，导致项目需重新规划选址现象。四是2026年1月27日、1月28日，分别对林地要素保障有待提升问题的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18）关于“项目‘重建轻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6年3月3日，组织绿化办工作人员前往凤阳镇基德村、犀溪镇犀溪村、赖家洋村开展现场检查，指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村委会）落实问题整改。截至2026年3月18日，相关村委已完成杂草清理等抚育措施。二是按照村庄绿化项目作业设计要求，开展为期三年的建后监督管理和成效核查工作。经梳理核查，全县近三年内实施的森林村庄、村庄绿化项目共8个，属地林业站已于2026年3月中旬前督促相关建设单位（村委会）完成整改。三是加强建后管理工作。8个建设单位（村委会）均已与所在乡镇林业站补充签订《村庄绿化建后管护承诺书》。

#### **（19）关于“项目验收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6年1月29日，召开干部大会组织学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造林质量检查验

收规范》《2026年全省造林绿化建设指南》，并对《寿宁县2024年、2025年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验收办法》进行解读，规范验收程序。二是梳理2021年“三沿一环”景观、“两带一窗口”等项目建设情况，2个项目均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对未完成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工序时间节点验收。三是梳理2021-2025年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项目建设情况。2021年、2023年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项目已按项目作业设计完成阶段性验收；2022年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项目已于2026年3月完成竣工验收；2024年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项目已于2025年9月完成验收；2025年重点区域林相改善项目已于2025年12月完成整地、施肥工序验收。四是2026年1月29日、2月9日，综合其他问题，对项目验收不严格问题的2名相关责任人分别予以批评教育和谈话提醒。

## 7. 林业执法质效有待提高

### (20) 关于“执法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6年1月29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涉林法律法规，切实强化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业务素养。同时加强与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沟通协作，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和执法权限，规范执法程序。二是2026年3月3日，组织持有执法证人员开展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办事系统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业

务水平。三是 2026 年 1 月 30 日、2 月 12 日、2 月 28 日，对执法程序不规范问题的 5 名相关责任人分别予以批评教育和谈话提醒。

### **(21) 关于“线索移送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6 年 1 月 29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明确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晰工作职责，规范行政案件移送流程。二是实行分管领导牵头、责任股室具体负责、法制人员审核把关的工作机制，对线索进行前置审核，同时建立移送线索管理台账，确保线索移送规范有序。2025 年 11 月以来，共移送涉嫌毁林线索 10 条。三是 2026 年 1 月 15 日，对线索移送不规范问题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22) 关于“线上执法办案应录未录”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6 年 3 月 3 日，组织持有执法证人员开展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办事系统业务培训，提高林业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规范使用“闽执法”平台开展执法检查的责任意识和操作能力。二是指定专人负责线上执法办案录入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录入行政检查相关信息。2025 年 11 月以来，开展行政检查 4 次，相关信息均已录入平台，录入率 100%。三是 2026 年 3 月 3 日，对涉及行政检查职能的相关股

室负责人集体约谈。

#### **8. 履行意识形态全面领导责任方面存在差距**

##### **(23) 关于“履行意识形态‘规定动作’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列入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2025年11月7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意识形态的重要论述。二是2025年12月8日，在党员大会上通报2025年度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情况，切实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三是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党组议事日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各项“规定动作”。2026年2月24日，在党组（扩大）会议上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四是2026年1月15日，分别对履行意识形态“规定动作”不到位问题的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24) 关于“存在材料雷同情况”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经办人员对意识形态工作相关材料开展全面核查，对2024年8月16日全体干部职工会议方案及会议记录进行梳理，确保材料真实规范、内容准确。二是2026年1月23日，由局主要负责同志对各分管开展集体谈话，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文字材料审核把关。

##### **(25) 关于“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有疏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健全宣传载体管理制度，2026年

2月3日,修订印发《寿宁县林业局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办法》。二是强化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常态化管理,严格执行宣传内容审核审批程序。2025年11月以来,已审核审批宣传材料9份。

### **9. 落实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不到位**

**(26) 关于“未修订完善保密工作制度,未正式印发文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2月24日,制定印发《寿宁县林业局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寿林综[2025]5号)。二是2026年1月29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寿宁县林业局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职工的保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

**(27) 关于“涉密人员离岗脱密期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开展涉密人员离岗离职排查,经排查,我局尚在脱密期内的离岗离职涉密人员2名。二是建立脱密期管理台账,组织脱密期内的2名离岗涉密人员补充签订《离职离岗保密承诺书》,填写《脱密期报告记录表》。三是2026年1月21日,保密工作分管领导与相关涉密人员开展保密谈话2人次,进一步明确保密义务与相关法律责任。

**(28) 关于“互联网计算机检查发现存储处理工作秘密资料”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保密宣传教育，将保密法相关条例等内容转发局学习宣传交流群，组织干部学习保密相关规定，切实增强保密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依托“保密观”APP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保密教育线上培训，41人参训并全部考试合格。二是在资源站涉密计算机醒目位置规范张贴保密警示标识，严格对标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依规设置计算机登录口令，并对违规存储、处理的3份工作秘密资料彻底粉碎删除。三是2025年12月11日—15日，组织局各股室、各乡镇林业工作站、斜滩苗圃、长溪林场对涉密文件、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介质及互联网计算机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保密自查工作，经自查，未发现违规存储涉密资料等情况。四是2026年1月15日，综合其他问题，对互联网计算机检查发现存储处理工作秘密资料问题的2名相关责任人分别予以批评教育和谈话提醒。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强化风险防控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

####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严实**

（29）关于“存在述责述廉制度执行不到位、党员追责问责通报不及时、婚丧喜庆事宜报备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9月28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组织学习《寿宁县关于重申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带头践行婚丧喜庆新风尚的通知》《寿宁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

庆事宜的暂行规定》；2026年1月23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职工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二是严格规范执行述责述廉制度。2026年1月23日，党组（扩大）会议暨巡察整改专题会上补充通报2021、2022、2024年林业局述责述廉评议结果。三是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述责述廉会议。2026年3月26日，将2025年度述责述廉评议结果在党组（扩大）会上通报。四是严格落实婚丧喜庆事宜报备制度。督促指导干部职工及时履行报备手续，从严控制操办规模和标准。巡察反馈以来，共落实婚丧喜庆事宜报备6起，并按规定要求做好管理监督，未发现违规违纪情形。五是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巡察反馈以来，召开警示教育会4次，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引导干部职工增强纪法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六是2026年1月29日，对未办理婚丧喜事报备手续的26人予以集体约谈，统一思想、严明纪律，进一步提高了干部职工对落实婚丧喜庆事宜报备制度重要性的认识。七是2026年1月28日，对述责述廉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11. 执行财经制度不严格**

##### **（30）关于“大额资金应转未转”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6年1月29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

法规,提升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二是严格落实大额资金转账制度,2025年11月起,长溪林场所有大额资金均按规定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杜绝“应转未转”情况,确保大额资金支付流程规范。三是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组织长溪林场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排查隐患4个,已完成整改。四是2026年1月15日、1月25日,分别对大额资金应转未转问题的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和通报批评。

### (31) 关于“扩大开支范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6年1月29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从严控制单位干部职工疾病、生活困难的慰问支出,杜绝超范围、超标准开支。二是2026年2月27日,已追回斜滩苗圃扩大开支的慰问金6000元。三是2026年1月28日,对扩大开支范围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32) 关于“存在应缴未缴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6年1月29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财经制度,强化财务管理意识。二是2026年2月9日,斜滩苗圃已将应缴利息收入10456.7元足额上缴。三是严格执行非税收入上缴规定,每年及时将应缴利息上缴财政国库。经测算,2025年度局机关及斜滩苗圃应缴利息1736.9元,按规定予以缴纳。四是2026年1月27日,对应缴未缴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33) 关于“违规发放福利”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6 年 1 月 4 日, 已将违规列支购买手机流量卡费用 5000 元足额收回。二是 2026 年 1 月 29 日, 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严格规范福利及津贴补贴发放管理, 坚决杜绝自行新设发放项目、超标准、超范围发放等问题。三是 2026 年 1 月 25 日, 综合其他问题, 对违规发放福利问题的党建工作原负责人肖伏德予以诫勉。

### **(34) 关于“财务报销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6 年 1 月 4 日, 已将 2022 年党日活动超标准列支的餐费 960 元足额收回。二是 2026 年 1 月 29 日, 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及财务人员学习《寿宁县县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进一步规范党建活动经费报销流程与审核标准。三是落实“活动经费预算先行”机制, 严格按标准制定活动方案及经费预算, 从源头控制超标风险。2025 年 11 月以来, 共开展党日活动 5 次, 党建活动经费均未超标准。四是 2026 年 1 月 22 日、1 月 30 日, 综合其他问题, 对财务报销不规范问题的经办人徐衍芳、原分管领导周华光予以批评教育。

## **12. 文风不实**

**(35) 关于“党建材料、述责述廉存在大篇幅引用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6 年 1 月 29 日，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强化责任意识，结合工作实际撰写材料，坚决杜绝照搬照抄、大篇幅引用等问题。二是相关责任人重新撰写 2021、2022 年述责述廉报告，结合自身履职情况，撰写 2025 年述责述廉报告，并由局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把关。三是组织党务工作者重新撰写 2021、2022 年度党建工作总结，并结合工作实际，撰写 2025 年党建工作总结，坚决杜绝大篇幅引用。四是 2026 年 1 月 28 日，对述责述廉存在大篇幅引用现象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三）党建引领和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短板

### 13. 党费管理不规范

（36）关于“存在党费测算不准确、收缴不到位等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组织党务工作人员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 号），进一步规范党费核算、收缴及日常管理工作。二是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 号）要求，重新核算退休党支部 2024、2025 年党费，共补缴党费 4.8 元；经测算，2026 年局党支部及退休党支部年应收党费 15922.8 元，按规定每月足额上缴。三是 2026 年 2 月 27 日，离退休党支部党员补缴党费 2556

元，剩余 429.6 元因涉及 3 名党员已去世，无法补缴。四是 2026 年 1 月 30 日，对党费测算不准确、收缴不到位等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14.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 (37) 关于“受处分人员未作说明检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中共寿宁县委 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转发〈中共宁德市纪委 中共宁德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严肃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的通知》（寿委组通〔2024〕3 号），进一步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二是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度民主生活会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受问责的领导班子成员均在会上作说明或检讨。三是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度组织生活会，2021-2025 年度受处分的 6 名党员在会上作出说明或检讨。

##### (38) 关于“谈心谈话开展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2026 年 3 月 9 日，组织召开 2025 年度组织生活会，按照会议方案规范开展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谈心谈话，相互交换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2025 年度组织生活会共开展谈心谈话 38 人次。二是 2026 年 2 月 25 日，党支部书记对新发展党员及被处分党员开展谈心谈话 3 人

次，强化教育引导和思想沟通。

#### **(39) 关于“批评与自我批评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二是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度民主生活会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班子成员逐一进行自我剖析，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提升党内政治生活质量。

### **15. 选人用人不规范**

#### **(40) 关于“存在提拔干部未回避的情况”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强化干部选拔任用纪律要求，严格规范选人用人工作程序。二是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2025 年 11 月以来，2 次研究干部晋级、聘任等相关事项时，当事人均已回避。三是明确专人统筹负责干部人事日常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寿宁县林业局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管理规定(修订)》要求，从严规范干部职称晋级，岗位聘任管理，进一步提升选人用人规范性。

(四) 落实上一轮巡视巡察反馈意见、审计问题及主题教育整改不彻底

### **16. 改而又犯**

(41) 关于“上一轮巡察指出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的问题，本轮巡察依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5 年 12 月 8 日，对 2023 年度受处分党员民主评议等次予以撤销并重新评定，评议结果已按程序报送县直机关工委。二是 2026 年 1 月 29 日，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条例要求，切实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三是规范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及时了解当年度受处分党员情况。2025 年度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党员共 3 人，均已在 2025 年组织生活会上作出说明，并取消其当年度民主评议评优资格。四是 2026 年 1 月 26 日，对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问题，中共寿宁县林业局党组高度重视，严肃予以追责问责，对 44 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 4 人，其他 40 人，其中，诫勉 1 人，通报批评 2 人，批评教育 26 人，谈话提醒 15 人。

1. 针对存在违规发放福利、财务报销不规范、党建材料与上年高度雷同等问题，2026 年 1 月 25 日对肖伏德予以诫勉。

### **四、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 **强化政治担当，坚决克服“过关”思想。**县林业局党

组将持续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落实好局党组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强化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杜绝“闯关”心态，牢固树立“整改永远在路上”的意识，为巩固成果筑牢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严抓工作落实，确保整改落到实处。**县林业局党组始终保持整改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紧紧围绕县委巡察反馈的意见，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确保件件落到实处。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持续推进的整改事项，继续跟踪督办，以“钉钉子”的精神紧抓不放。对需要长期坚持的事项，继续强化措施，一以贯之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本次整改任务。

**（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拓展整改成效。**县林业局党组将继续坚持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把整改工作与林业中心工作相结合，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注重标本兼治，着力通过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抓工作、促工作，同时加强整改成果的总结和运用，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机制，坚决抓好落实，用巡察整改成果助推林业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

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22225，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胜利街高厝下3号林业局办公室，电子邮箱：sn5522225@sina.com

